项目编号：JDZBAK-2026-001.1B1

汉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汉滨区卫生监督所）气相色谱仪采购（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单 位 ：汉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汉滨区卫生监督所）

采购代理机构：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汉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汉滨区卫生监督所）气相色谱仪采购（二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汉江路 9 号万象写字楼 2 栋 2106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DZBAK-2026-001.1B1

项目名称：气相色谱仪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10000.00元

采购需求：气相色谱仪采购

合同包1(汉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汉滨区卫生监督所）气相色谱仪采购（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1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气相色谱仪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210000.00	2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0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汉滨区卫生监督所）气相色谱仪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汉滨区卫生监督所）气相色谱仪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已缴存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已缴存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18日至2026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安康市高新区汉江路9号万象写字楼2栋2106室）

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提供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在现场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4日14: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汉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汉滨区卫生监督所）四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1月24日14: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汉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汉滨区卫生监督所）四楼会议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 。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信息：汉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汉滨区卫生监督所）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西路139号

联　系　人：张琴英

联 系 方式：1590915923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汉江路9号万象写字楼2栋2106室

联系方式：0915-35188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工

电话：15332679800

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 11 月18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 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汉滨区卫生监督所）

1.2 采购代理机构：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已缴存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已缴存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声明函）；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 1-9 项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开标时须单独装袋递交以上资质彩色复印件以便资格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则取消其谈判资格。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1.4 投标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谈判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

2.2.2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谈判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二、谈判文件

4．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6.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7.2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　谈判响应函

二　资格证明文件

三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四　分项报价表

五　商务响应说明

六　技术响应说明

七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八、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谈判报价

9.1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人工费、差旅费、验收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9.2 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贰拾壹万元整（￥210000.00 元），供应商谈判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经谈判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谈判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谈判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12.谈判有效期

12.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U 盘壹份。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凡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及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3.3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13.4 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谈判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U盘（须备注供应商名称）。封入正本的密封袋中。在封套的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标记要求：

(1)清楚标明“递交至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6年11月24日下午14:30分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供应商须按14.1、14.2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供应商查验文件密封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15．谈判截止日期

15.1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6.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17．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并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谈判截止期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18．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组织谈判会议、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供应商须委派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原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谈判时，由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按照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8.3 谈判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会议现场做谈判记录。

19．谈判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9.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位及评审专家 2 位组成。

19.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谈判办法及内容

20.1 谈判原则：

（1）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20.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评审、谈判过程、第二次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第一次报价与第二次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不予公开）。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投标单位，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

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20.2.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代表对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及相关证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已缴存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已缴存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声明函）；

20.2.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和技术符合性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6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

8	完整响应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
9	其他情况：符合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0.2.3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谈判过程

（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后报价

（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5 谈判小组根据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以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

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0.6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0.6.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20.6.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由评审专家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6.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0.6.4 价格优惠比例

（1）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企业优惠比例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

要求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7．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21．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2．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23.1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如需采购人缴纳，应在代理机构收到该费用后前来领取《成交通知书》。

23.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详见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

23.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如果成交单位没有按照上述第26条或第27.1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招标。

25．特殊情况处理

25.1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谈判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5.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8〕26号），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评审专家审核认为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可以现场自行决定采用，不再进行公示。

26.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27、质疑及投诉

27.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商务条款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汉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汉滨区卫生监督所）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西路 139 号

联 系 人：张琴英

电　　话：1590915923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康市高新区汉江路 9 号万象写字楼 2 栋 2106 室

联系方式：0915-3518899

27.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商务条款

合同资料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签订合同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汉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汉滨区卫生监督所）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西路 139 号 项目名称：汉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汉滨区卫生监督所）气相色谱仪采购（二次）
2	项目实施地点：汉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汉滨区卫生监督所）院内
3	合同履行期限：10 天
4	1、付款方式： 购合同签订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全额费用；乙方配合供货完成并通过验收，付款前，由乙方先行提供给甲方对应金额的发票 （具体按甲乙双方约定为准）。 2.结算方式：转账、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全额费用，全额费用包括产品设备费、辅材费、运输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全部费用，一次性包干。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正式发票交甲方。
5	交货期及质保期限、验收、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产品供货、安装调试等全部任务 2. 质保期限：产品质保期为两年，除使用人自身原因而造成产品损坏外，凡所供产品在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 3.验收：甲方在项目实施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约定及承诺的产品数量、品牌、质量及技术要求作为验收标准； 4.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	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运输及配送过程中货物及人员的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7	**质量保证：** 1.乙方需求的货物应提供清单,并在到货2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检验核实(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2.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货物质量问题负责。 3.质保期为 两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通告招标代理机构。 4.乙方应对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货物问题免费替换,对人为因素损坏可提供有偿服务，另还应承诺7天无理由退换货（从甲方收到设备之日起）。 5.乙方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退换货条件。
8	**考核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货物送达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验收依据： 4.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9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10	**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因甲方原因导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4.违约责任：若乙方在实际供货过程中出现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4.1 所供货物与投标货物参数不符； 4.2 所供货物与投标时提供的样品不一致； 4.3 未按甲方指定地点供货； 4.4 因货物质量产生的所有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 5.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1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汉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汉滨区卫生监督所）气相色谱仪采购（二次）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订的协议为准）

合同书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乙方：（前款所称中标人）

地址：　　地址：

一、服务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汉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汉滨区卫生监督所）气相色谱仪采购（二次）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_____

2.合同总价包括：_____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采购合同签订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全额费用；乙方配合供货完成并通过验收，付款前，由乙方先行提供给甲方对应金额的发票（具体按甲乙双方约定为准）。

2.结算方式：转账、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全额费用，全额费用包括产品设备费、辅材费、运输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全部费用，一次性包干。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正式发票交甲方。

四、交货期及质保期限、验收、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完成产品供货、安装调试等全部任务

2. 质保期限：产品质保期为两年，除使用人自身原因而造成产品损坏外，凡所供产品在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

3.验收：甲方在项目实施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约定及承诺的产品数量、品牌、质量及技术要求作为验收标准；

4.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运输及配送过程中货物及人员的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乙方需求的货物应提供清单，并在到货24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检验核实（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2.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货物质量问题负责。

3.质保期为 两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通告招标代理机构。

4.乙方应对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货物问题免费替换，对人为因素损坏可提供有偿服务，另还应承诺7天无理由退换货（从甲方收到设备之日起）。

5.乙方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退换货条件。

6.包装要求

6.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故障通知后在 小时内（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限）派出合格的售后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货物送回生产厂家，乙方应提供备用货物、承担所需的往返费用。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货物送达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验收依据：

4.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因甲方原因导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4.违约责任：若乙方在实际供货过程中出现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4.1 所供货物与投标货物参数不符；

4.2 所供货物与投标时提供的样品不一致；

4.3 未按甲方指定地点供货；

4.4 因货物质量产生的所有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

5.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货物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气相色谱仪及其他配置

主要功能或目标:日常监测、风险监测及应急检测的工作需要

需满足的要求:满足参数，质量合格

序号	采购品种	产品质量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气相色谱仪	1. 工作条件 1.1 工作电压：220V±10% 50Hz； 1.2 工作环境湿度：5%~95%； 1.3 工作环境温度：5℃～40℃； 2. 主机部分 2.1 保留时间重复性：＜0.008%或＜0.0008min； 2.2 峰面积重现性：＜0.5%RSD； 2.3 电子流量控制（EPC）：所有流量、压力均可以电子控制； ＊2.4 压力调节精度：0.001psi； 2.5 支持安装5个电子流量控制模块，提供多达11路气体控制，最多可扩展至22路； 2.6 进样口电子流量控制模块提供温度补偿，实验室环境温度变化时，仪器流量/压力不受影响； 2.7 具有分析启动、停止、预运行物理按键； 2.8 操作界面：屏幕≥7英寸的电容式触摸屏； 2.9 具备诊断功能，可进行流量/压力调零校准； 3. 柱温箱 3.1 柱温箱可容纳两根105 m × 0.530 mm 内径毛细管柱；	台	1	

		3.2 采用空气加热型容积≥15升，加热丝可扩展为封闭型，提升安全性； 3.3 工作温度：室温+4℃～450℃； ＊3.4 程序升温阶数：30阶31平台，可程序降温 3.5 温度控制精度：0.01℃； ＊3.6 最高升温设置速率：230℃/min； ＊3.7 柱温箱冷却降温（22℃室温）：从450℃ 降到50℃≤3.5min；从350℃ 降到50℃≤3min； 3.8 最长方法运行时间：9999.99min； 3.9 程序升温重复性：≤0.1 % 3.10 温度两级保护：具有炉膛温度自动保护功能（色谱柱最高温度保护），失温控制保护； 4. 进样口 4.1 进样口安装：可同时安装使用两个进样口； 4.2 进样口类型：可搭配隔填充柱进样口（PPIP），分流/不分流进样口（S/SL），； 4.3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S/SL） 4.3.1 最高使用温度：450° C；采用环型直热方式，有效消除温度梯度； 4.3.2 进样口设计：快速可拆卸模块化进样口设计（无需工具，快速拆卸）； 4.3.3 电子流量控制：高精度电子压力/流量控制； 4.3.4 柱头压力设定范围：0～100psi； 4.3.5 柱头压力控制设定精度：0.001psi； 4.3.6 流量设定范围：标配0～1000 mL/min（氦气/氢气） 0～200 mL/min（氮气）； 4.3.7 流量设定精度：0.001 mL/min； ＊4.3.8 最大分流比 12000：1； 4.3.9 程序升压/升流：10阶；			

		4.3.10 气体控制方式：恒定压力、恒定流量、程序升/降压、程序升/降流、脉冲进样、恒定流速； 4.3.11 具有载气节省模式； 5. 检测器 5.1 检测器安装：可同时搭载3个独立控温的检测器，可拓展至4个检测器； 5.2 电子流量控制：高精度电子压力/流量控制； 5.3 压力设定范围：0～100psi； 5.4 压力控制设定精度：0.001psi； 5.5 检测器类型：可适配FID、TCD、u-ECD 、FPD、SCD、MS； 5.6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5.6.1 最高使用温度：450℃； ＊5.6.2 最低检出限：≤1.1 pg C/s（正十六烷）； 5.6.3 基线漂移（30min）：≤ 2×10-13A； 5.6.4 基线噪声：≤ 2×10-14 A； 5.6.5 动态线性范围：≥107； 5.6.6 数据采集频率：最高1000Hz； 5.7 微池电子捕获检测器（u-ECD） 5.7.1最高使用温度：400℃； 5.7.2放射源：10mCi的63Ni的β射线； 5.7.3最低检出限：≤4×10－15g/mL （丙体六六六）； 5.7.4基线漂移（30min）：≤2Hz； 5.7.5基线噪声： ≤0.5Hz； 5.7.6动态线性范围：≥104（丙体六六六）； 6.色谱工作站 6.1实时控制			

		实行各通道的实时控制，采集仪器传输信号支持双通道同时进样运行，可实现双塔进样，提高自动化水平和工作效率，减少因人工操作而产生的误差。 6.2进样 支持单针、序列两种进样模式。 6.3数据采集 提供套峰带自动识别功能，对已处理完的数据，显示组分峰的保留时间，有利于判断组分峰保留时间是否偏移； 6.4数据处理 自动处理/手动处理谱图功能； 6.5数据文件 支持谱图数据导出(导出格式：TXT、Excel)，支持谱图数据复制到剪贴板； 6.6分析报告 支持谱图报告一键生成PDF文件； 7顶空进样器技术参数： 7.1样品加热范围：40℃—220℃，控温精度1℃ 7.2进样阀加热范围：40℃—220℃，控温精度1℃ 7.3温度稳定性：＜±0.5℃ 7.4样品工位：20位 7.5可同时加热样品：1位			
2	配置清单	气相色谱仪网络化主机	1	台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SSL）	2	套	
		电子捕获检测器（ECD）	1	台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1	台	
		色谱工作站软件	1	套	
		20位全自动顶空进样器	1	台	

		气相色谱工具包	1	台	
		氢气发生器	1	台	
		空气发生器	1	台	
		捕集阱	1	套	
		色谱柱	1	根	
		Windows10专业版电脑	1	台	
		台式黑白打印机	1	台	

采购预算: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壹万元整（¥210000.00 元）。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JDZBAK-2026-001.1B1

正（副）本

汉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汉滨区卫生监督所）气相色谱仪采购（二次）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一　谈判响应函

二　资格证明文件

三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四　分项报价表

五　商务响应说明

六　技术响应说明

七　投标方案及业绩

八、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谈判响应函

九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谈判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谈判总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2．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谈判文件中的有关拒绝谈判的条款。

6.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已缴存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已缴存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自述材料)；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出具非联合体声明函）；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时出具。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项目编号）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谈判，代理人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三、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JDZBAK-2026-001

项目名称	谈判总报价（元）	供货期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汉滨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汉滨区卫生监督所）气相色谱仪采购（二次）					
谈判总报价（大写）					

注: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谈判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人工费、差旅费、验收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及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备注
	合计						

注：①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报价明细。

② 本表后可附文字对报价情况进行说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				

声明：1.对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项目实施地点、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质量保证、交货及运输、验收、等合同条款逐条响应；

2.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里的采购清单参数要求逐条响应，如有缺漏将视为无效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方案及业绩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对应的技术要求，投标企业根据企业能力自行编制无具体格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技术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说明）

二、产品的来源渠道

三、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四、产品的配送及人员配备情况

五、履约能力说明

六、售后服务方案

七、业绩：提供近三年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签订的采购合同为依据。

八、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可删除此页。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